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3,511股后的总股本为88,415,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43,384.0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8,415,273×0.143)÷89,108,784≈0.142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2)÷(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陈灏、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8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3.根据《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味子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8人,代表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中的308,163份,占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计划草案")《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308,16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唐宇倩、王语涵和玄峰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308,16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宇倩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08,16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6月5日及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4日至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近期实施的募投项目"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物理AI业务目前尚处于布局初期。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核心技术迭代风险;同时下游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物理AI业务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为70.62倍、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7.66倍;公司股票最新市盈率541.5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93.1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20.12元/股

● "九丰定01"调整后转股价格:19.88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6	2026/6/17

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6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158,137.00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265,918,926.13元(含税)后,2025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440,077,063.13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7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7日。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0.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12元/股-0.2496元/股≈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7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6年6月17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65,38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4,158,137.00元(含税)。加上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265,918,926.13元(含税)后,2025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人民币440,077,063.13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7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此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自2026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05,487,682股变更为705,916,268股,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由8,855,134股变动至1,165,380股。

根据上述变动,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704,750,88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76,187,722.0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4,750,888×0.25)÷705,916,268≈0.2496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96)÷(1+0)=(前收盘价格-0.2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一)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丽萍、蔡建斌、张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与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重庆公司)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139,888,929.07元;反诉金额291,427,591.56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6年6月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地源重庆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渝01民初8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判决日期:2026年6月5日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69、临2025-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做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地源重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宏盛公司支付案涉项目27#楼工程款13,614,964.83元及其利息和质保金126,324.42元及其利息、27#楼以外其余楼栋工程款27,129,241.96元及其利息和质保金2,252,831.59元及其利息。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以上判项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二)宏盛公司在欠付工程款43,123,362.80元范围内就天地源·水墨江山(二期)项目其施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宏盛公司配合天地源重庆公司完成27#楼地下部分、36#及37#楼的档案验收和消防验收;宏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地源重庆公司支付总工期延误违约金500,000元、节点工期违约金650,000元、逾期报送结算违约金100,000元,以及36#、37#楼、27#楼地下部分未完成竣工备案验收(联合验收)的违约金650,000元;

(四)驳回宏盛公司及天地源重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认为一审判决未充分支持公司合理诉请,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将高度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6,9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1.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27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0%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5日
持股数量	5,530.73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62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31.00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2027年5月21日	安徽省中安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98%	1.6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858.00	3,693.00	66.77%	17.9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40.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19%,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33.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对应融资余额为38,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